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化运作，提高本会公信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在制度框架内规范公开的各项管理、业务活动和财务等相关信息。本会将根据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管理部门、社会公众和本会会员公布，保障管理部门、社会公众和会员的知情权，接受管理部门、社会公众和会员的监督。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在本会理事会领导下，由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负责本会各项信息的公开事宜。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规范公开的各项内部和外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机构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法人治理、荣誉处罚、接受的监督、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经理事会审议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和可能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

第五条 本会外部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会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税务登记等情况；

- (二) 负责人、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情况;
- (三) 本会开展的年度业务活动信息及服务项目收费信息;
- (四)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五) 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 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七) 本会受到的表彰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情况;
- (八)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会内部公开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公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活动等相关信息;
- (三) 本会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情况;
- (四) 向会员公开的本会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及资金变动使用情况;
- (五) 向会员公开的活动信息、会费收支、服务项目收支及其他收支情况;
- (六) 对本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要求

第七条 根据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需求, 本会信息公开根据需公开的信息类型采取不同的公开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官方网站、机构出版物、微信公众号、沟通微信群、头条、微博、电子邮件、信用中国、大众媒体 (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 (如年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等)、邮寄纸质材料、项目和年度报告、会员大会及其他方式。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本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应注明本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第九条 信息公开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忠实、诚信、严谨地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条 本会如发现已公开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

第四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十二条 本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 （四）由秘书处负责对外发布。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管

第十三条 涉及对社会和本会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须报请上级相关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本会需经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方可公开的信息，应严格按照审议程序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通过本会信息公开渠道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或会长授权，任何理事、监事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对外公开、发布本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如违规或违反本制度，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会长负责制，对本会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社会、会员及舆论的监督。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应建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指派专人存档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本会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